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暫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強制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以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聲請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；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37號奕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聲請案